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二）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三）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四）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和本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的工作。

（七）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九）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

(十一)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备注：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 人，工勤人员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0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10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共有 24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1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2557.5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14.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02.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54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30.56	本年支出合计	52	3208.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4.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67.04
	27			55	
合计	28	3375.10	合计	56	337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130.56	3116.08						14.48	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0.03	2465.55						14.48	13.9	
20406			司法	2480.03	2465.55						14.48	13.9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4.38	1489.90						14.48	1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3	114.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5.19	605.19								
2040605			普法宣传	98.93	98.9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45	22.45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83	129.83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97	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	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1	10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1	102.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1	10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2	5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2	5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0	27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32	27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208.06	2143.74	1218.40	260.80	664.54	106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7.53	1493.21	1218.40	260.80	14.01	1064.32			
20406			司法	2557.53	1493.21	1218.40	260.80	14.01	1064.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3.21	1493.21	1218.40	260.80	14.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3					114.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3.86					693.86			
2040605	普法宣传	98.93					98.9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45					22.45			
2040607	法律援助	129.83					129.83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97					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					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1				10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1				102.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1				10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2				5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2				5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0				27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32				27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684.53	2032.50	652.03	3204.96	2140.64	1064.32	520.43	19.39	108.14	5.32	412.29	6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4.50	1401.78	642.72	2554.43	1490.11	1064.32	509.93	24.94	88.33	6.30	421.60	65.60
20406			司法	2044.50	1401.78	642.72	2554.43	1490.11	1064.32	509.93	24.94	88.33	6.30	421.60	65.6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01.78	1401.78		1490.11	1490.11		88.33	6.30	88.33	6.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0		161.30	114.93		114.93	-46.37	-28.75			-46.37	-28.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6.53		246.53	693.86		693.86	447.33	181.45			447.33	181.45
2040605			普法宣传	85.00		85.00	98.93		98.93	13.93	16.39			13.93	16.3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14		24.14	22.45		22.45	-1.69	-7.0			-1.69	-7.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2.91		122.91	129.83		129.83	6.92	5.63			6.92	5.63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84		2.84	1.97		1.97	-0.87	-30.63			-0.87	-30.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2.35		2.35	2.35	0.00			2.3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97.58		102.51	102.51		4.93	5.05	4.93	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58	97.58		102.51	102.51		4.93	5.05	4.93	5.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8	97.58		102.51	102.51		4.93	5.05	4.93	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4	533.14		548.02	548.02		14.88	2.79	14.88	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4	533.14		548.02	548.02		14.88	2.79	14.88	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35	266.35		271.70	271.70		5.35	2.01	5.35	2.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79	266.79		276.32	276.32		9.53	3.57	9.53	3.57		
229	其他支出	9.31		9.31	0.00		0.00	-9.31	-100			-9.31	-100
22999	其他支出	9.31		9.31	0.00		0.00	-9.31	-100			-9.31	-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31		9.31	0.00		0.00	-9.31	-100			-9.31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

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140.64	1882.94	25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40	1218.4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92.61	692.6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13.66	413.66	0.00
301	03	奖金	77.31	77.31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2.48	12.48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4	22.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6	0.00	253.16
302	01	办公费	135.35	0.00	135.35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81	0.00	0.81
302	05	水费	0.29	0.00	0.29
302	06	电费	13.79	0.00	13.79
302	07	邮电费	4.02	0.00	4.0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1.02	0.00	1.0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34	0.00	7.34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21	0.00	0.21
302	16	培训费	2.21	0.00	2.2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5	0.00	2.2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5.13	0.00	25.1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7	0.00	1.57
302	28	工会经费	19.74	0.00	19.74
302	29	福利费	4.55	0.00	4.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0	0.00	20.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0.00	13.9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54	664.54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02.51	102.5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14.01	14.01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71.70	271.7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76.32	276.3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4	0.00	4.54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4	0.00	4.5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37.78	37.7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78	37.78	
103	07	05 利息收入	0.60	0.60	
103	07	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60	0.60	
103	07	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7.18	37.18	
103	07	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01	37.01	
103	07	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7	0.17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4.07	2037.93	4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6.05	1489.91	46.14
20406			司法	1536.05	1489.91	46.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9.91	1489.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9.91	1489.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9		43.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9		43.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		2.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		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2	54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2	54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0	27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0	271.7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32	27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32	27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52	23.15		20.90		20.90	2.25	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2	23.15		20.90		20.90	2.25	4.37
20406			司法	27.52	23.15		20.90		20.90	2.25	4.37
2040601			行政运行	23.36	23.15		20.90		20.90	2.25	0.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							2.28
2040605			普法宣传	0.33							0.3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67							0.67
2040607			法律援助	0.88							0.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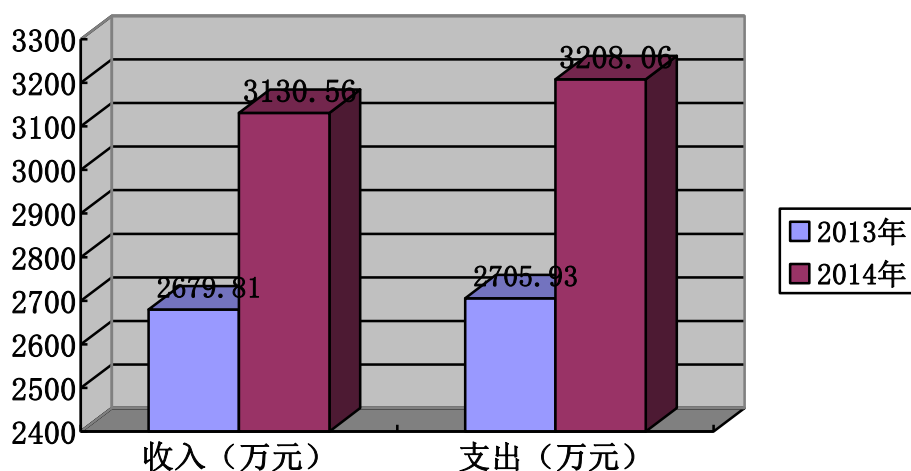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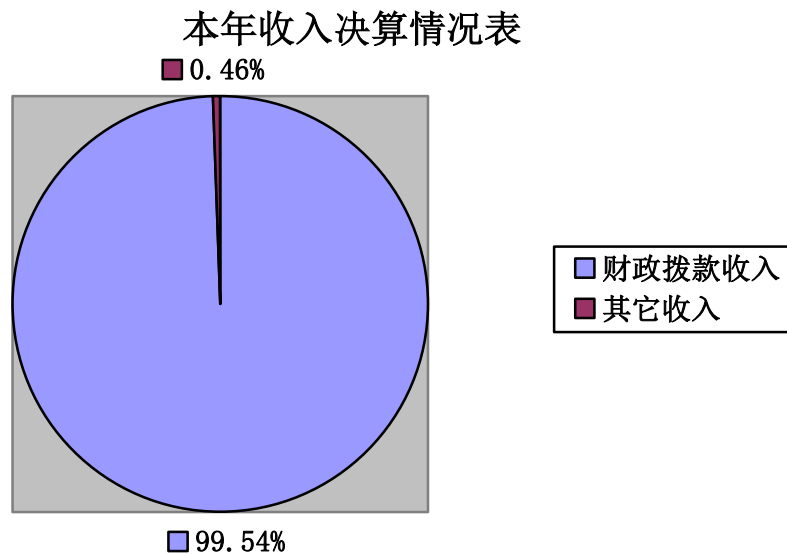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3130.56万元，支出总计3208.06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0.75万元，502.13万元，增长16.82%，18.56%。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新增1人及编外人员增加17人，财政拨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比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313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6.0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54%；其他收入14.48万元，占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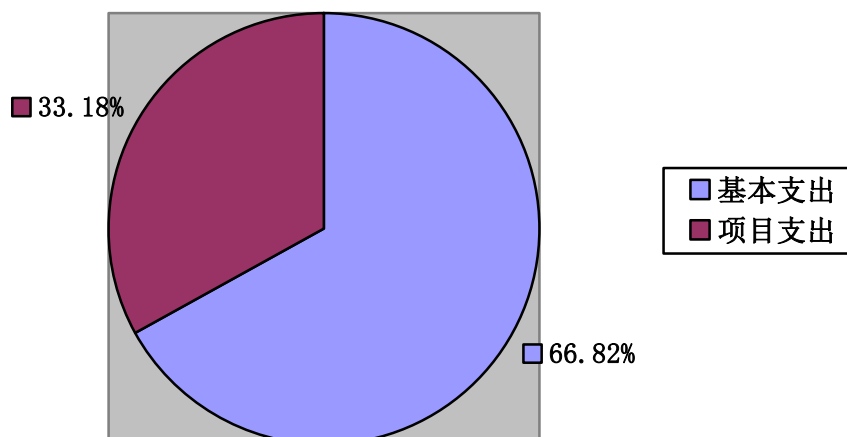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3208.06万元。**基本支出**214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8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8.4万元，用于90个在职职工和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60.8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4.5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费用。

项目支出106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18%。

本年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0.43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新增1人及编外人员增加17人，财政拨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了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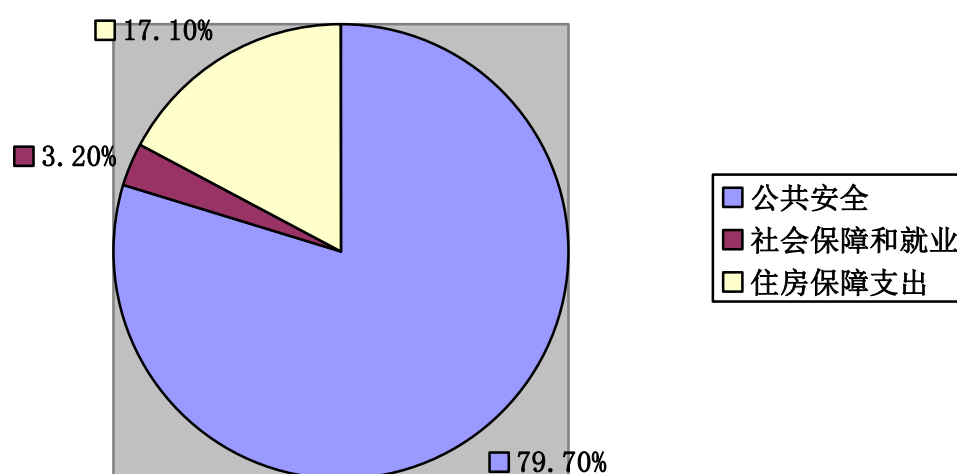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2554.43万元，占79.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2.51万元，占3.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548.02万元，占1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49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调出、调入及退休变动。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学费补助、干警医疗费、聘用17名编外人员工资、物业管理服务费、办公室改造维修款、政府采购台式电脑设

备及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开发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编外人员工资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69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司法所业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专线网络维护及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区贯彻“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关决定,相应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调解员补贴的标准,故增加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9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律师所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检查费用及会议费用相应减少。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1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据实支出,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7%，主要用于协助开展司法统一考试有关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内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情况，办公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5%，该项目经费是上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采购基层司法所办公家具。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基层司法所办公家具的使用配置情况，2014年只采购部分司法所办公家具，剩余经费按照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2014年增加1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相应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调出、调入及退休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产生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7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调出、调入及退休变动，住房补贴支出相应产生变动。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基层司法所原有办公设备配置情况，2014年无采购办公设备费用支出，年初预算经费0.1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40.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8.4万元，包括在职职工和政府雇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53.16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4.54万元，包括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其他资本性支出4.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4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78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7.78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0.59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37.01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7.78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2084.07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65.03%。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天河区司法局（含所属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3个单位、90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7.52万元，比上年减少14.93万元，下降35.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2014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0.9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28%，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车辆加油费及维修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等）共 3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平均每辆 2.6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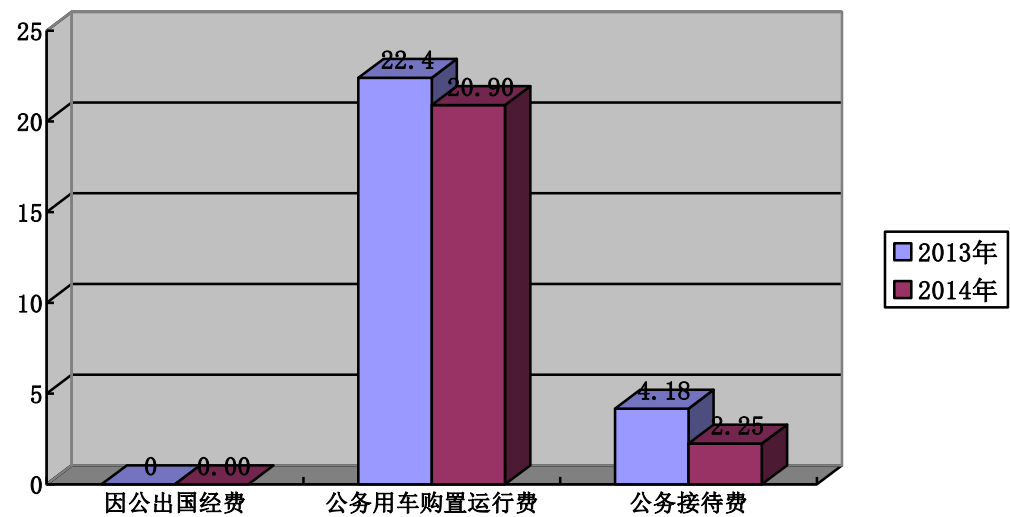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2%，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46.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

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 19 批次、182 人次，包括餐费、会场租赁费等。

2014年与2013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四) 会议费决算 4.3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72.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简化议程，严格控制会议批次、会期及人数等。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基层调解业务培训工作会议，为三类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6 人，共支出 1.05 万元，占会议费 24.03%，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文件资料费 0.29 万元，伙食费 0.36 万元。

区人民调解专家座谈会，为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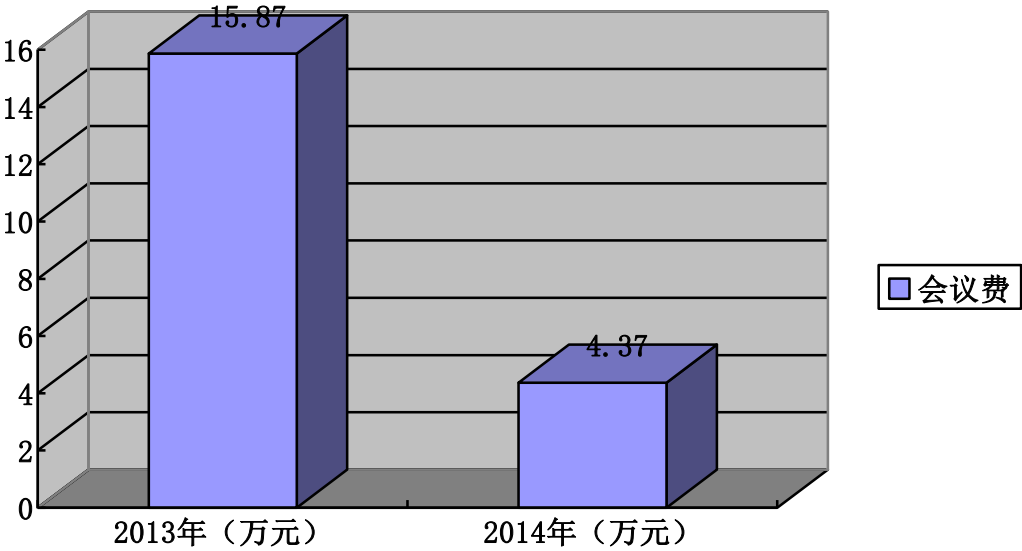
人数 83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 13.73%，其中：场地租用及布置费 0.27 万元，聘书购置费 0.28 万元，聘书打印费 0.05 万元。

区 2014 年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大会，为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05 人，共支出 0.43 万元，占会议费 9.84%，其中：证书牌匾制作费 0.3 万元，文件资料复印费 0.08 万元，会议饮用水费 0.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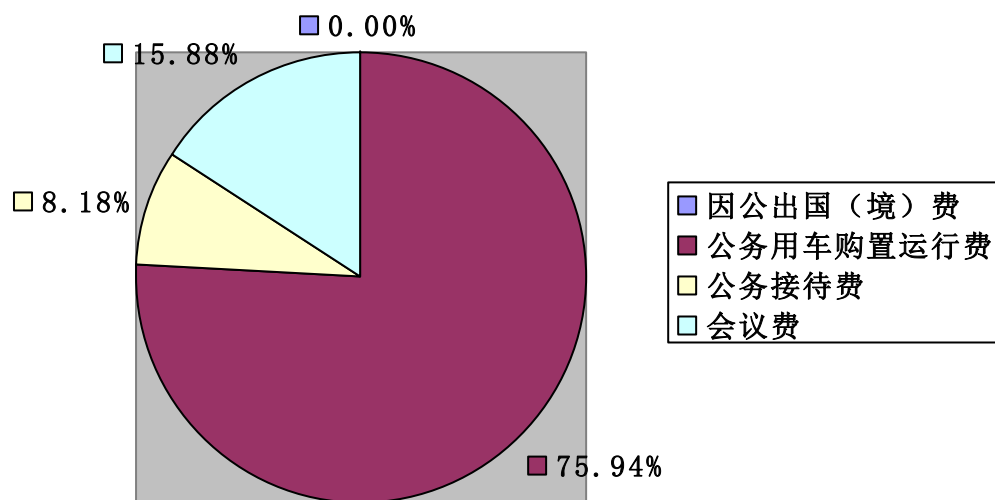
区 2014 年法律援助律师工作会议，为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5 人，共支出 0.31 万元，占会议费 7.09%，其中，会议奖牌订制费 0.31 万元。

基层司法所矛盾纠纷研判工作会议，为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6 人，共支出 0.26 万元，占会议费 5.95%，其中文件资料费 0.26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表



2014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构成图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天河区司法局在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锐意进取、积极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区普法办获评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普法办，是广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区县级普法办。我区 16 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我区组队参加“市来穗人员法律知识竞赛”勇夺冠军。

一、四个创新为司法行政工作增添新活力。

（一）贯彻落实“枫桥经验”，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新发展。于 2014 年 5 月组建全市首个人民调解专家库，72 名高校教师和执业律师等专家被选聘为首批人民调解专家，为全区重大、疑难和复杂的社会矛盾纠纷提供处理意见或应邀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制定《天河区人民调解专家库组建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完善专家库运行模式。专家库成立半年以来，司法所共邀请 20 余名人民调解专家参与调解我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27 件，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优化教育挽救模式，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维护我区平安稳定。建成天河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集报到登记、动态监管、训诫、社工服务、心理矫治于一体，既为接

收登记营造庄严肃穆的氛围，又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成立自强社区矫正人员服务中心，配备 3 名专业社工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集中教育、心理矫治、行为矫正、家庭关怀、社区服务等服务，同时分东、中、西三片设立社工工作站，灵活处理心理问题、家庭问题突出的社矫人员个案。

（三）围绕中心工作创新普法手段，构建各方共促普法工作机制。围绕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天河区委、区政府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大讨论及打造干净、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工作的中心工作，制作《依法维权 全民守法》、《法说西游》、《建设干净平安有序家园》三部普法动漫宣传片，广泛播放，效果良好。以“平安城中村”为工作重点，印发《关于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打造平安“城中村”工作方案》，为全区 25 个村公司制作“城中村”专题普法宣传海报及展板，与凤凰街道办事处、文化站联合编印了《客家山歌唱法治》歌曲集共 55 首。在各街道、村公司组织开展公益法制电影放映活动，播放《尊法守法 共建平安》宣传短片，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四）创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为加强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充分保障来穗人员权益，逐步实现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与区委政法委流管办联合制定了《天河区公共法律服务来穗人员工作方案》，

开展来穗人员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与指引等工作。依托 21 个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司法所），在全区 206 个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推广兴华街伍仙桥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的成功经验，完善法律援助区、街、社区的三级服务网络，建立“一联络点一联络员一公益律师”的基层法律援助工作模式。开发前台电子法律援助咨询系统，提升法律援助信息化。在智慧党建网开辟集党务、政务、服务三位一体的“法律服务”栏目。设置“律师直通车”，让知名律师在网上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促使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六大抓手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深入。

（一）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活动，为建设平安城区环境保驾护航，全区各级调处办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发挥社会矛盾调解主力军作用。按上级提出的“五规范、六统一”要求，组织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和法院、区交警部门形成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对接和联动机制，形成共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2014 年，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1904 宗，已调解成功、平息 1893 宗，调解成功率 99.4%。

（二）突出特殊人群的管控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等不稳定因素。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接收宣告、监管审批、奖励惩处、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严格执法，维护

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细化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重新修订《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入矫宣告、解矫宣告和警告训诫流程。2014年5月下旬起，我区全面启用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矫正，将重点管理、特殊管理类社区矫正人员纳入手机定位监管。为急需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开通绿色通道缩减调查评估时间，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对区内困难人员进行摸查和帮扶，成功解决香港籍人员“黑户”困境，彰显人性化矫正。

（三）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促进刑释解教人员帮教有效化和安置多样化。紧紧围绕维稳综治工作大局，多措并举有效促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帮教有效化、安置多样化”。在区一级原有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基础上完善安置基地（点）建设，全区现有24个安置实体（点），为积极有效安置刑释解教人员的企业或自主创业者落实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社区帮教小组和帮教志愿者队伍的作用，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多种形式，通过电话、面谈、家访等方式对刑释解教人员开展跟踪帮教。启动季度和专项相结合的排查模式，对全区2013年回归社会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全面集中排查，排查出新回归人员182人，重点对象78人，将重点对象全部纳入重点防控体系，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

(四) 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平安天河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结合春运专项法制宣传工作、“送法进民办中小学校”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消防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送法进城中村”专题普法宣传活动、“综治平安宣传进千家入万户”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等多个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以“法律四进”依托，创办了《天河普法手机报》和“天河普法”官方微博，利用微博、微信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进一步充实普法讲师团力量,组织“订单式”授课。出台《天河区的“法律进民办中小学”联席会议制度》。与区文广新局联合在区图书馆建设新的区一级青少年法制宣传教基地，全面开展平安创建法制宣传活动。利用小区公共场所移动电视、LED 电子屏幕等平台播放普法动漫视频、法律问答、普法漫画图片，为群众学法提供便利。2014 年，我区共举办法治培训班 351 期，培训 96525 人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610 场，接受咨询 82350 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展览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642 场，普及人员 82279 人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147.8 万份，出刊法制宣传专栏 360 期共 2971 栏。

(五) 大力整合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以法律服务业有序发展助力我区平稳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全区律师已进社区总数达206个，覆盖率达100%。发挥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优化城

区环境的优势作用,2014年,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4550人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69场次,为街道依法行政出具法律意见82件,参与人民调解、调处509次,举办法制讲座23次。组织完成163家律师事务所(分所)及3380名执业律师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严格把关,引导、监督律师依法规范执业。通过建立电子来访咨询系统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重新招募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建立律师资源库,现有85名律师,4家志愿参与办理节假日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为异地务工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2014年,区法律援助处共提供义务法律咨询4883人次,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44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263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481件,获赠锦旗10面。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参谋助手的作用,以各种形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2014年,区公职所共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170宗,其中诉讼案件5宗,非诉讼案件57宗,解答法律咨询108宗。

(六)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处级干部大学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中心组学习、读书讲坛、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参观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方式集中开展警示教育,规范人员招录和人才引进,加强干部培养锻炼,提高干部综合素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社区矫正购买社工服务、司法所业务经费和“12348”法律服务专线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创作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监督和管理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支出，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做好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其他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

费，如误餐补助等。